

2013年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0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为保证 2013 年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3 吉市城建债”）（债券代码：1380071）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3 年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13 吉市城建债

4. 债券代码：1380071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18 亿元

6. 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为七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逐年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34%

8. 付息日/兑付日：2020 年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

款如下：“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逐年偿还债券本金。”。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 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春影

联系方式：0432-63687739

2. 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俞小鹏

联系方式：010-88300562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郜文迪 王安怡

联系方式：010-88170827 010-88170493

资金部 李振铎

联系方式：010-88170208

五、备注

1.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本期债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PR 吉城债”，交易代码为“124174”。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3 年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盖章页

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4 日

